

#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23〕1号

## 关于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申请本科课程 助教岗位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各位研究生：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持续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助力一流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使助教工作成为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双抓手”，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和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现启动研究生助教的申请和聘任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实施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持证上岗、按质考核、按劳取酬。

二、全校本科阶段开设的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与专业方向理论课程，均可申请设立助教岗位。原则上，实验、设计类及实践环节等课程不设置助教岗位。

三、主讲教师可以设立的研究生助教岗位包括：**A类岗位**（线上课程助教）、**B类岗位**（线下课程助教）、**C类岗位**（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助教）和**D类岗位**（加强过程性考核助教）。在全国性开放课程平台（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等）开设的课程，可设立**A类岗位**助教；在校内进行线下教学的课程，可设立**B类岗位**助教；在校内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可设立**C类岗位**助教；在线下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侧重加强对学生进行过程性考核的课程，可设立**D类岗位**助教。

四、A类岗位需完成线上课程开课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发布公告、讨论区答疑、批改作业等。B类岗位需要完成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助、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测试、指导实验和上机等日常工作。C类岗位需要协助主讲教师完成混合式教学中线上课程管理和线下课堂的日常工作。D类岗位除完成助教日常工作外，还要协助主讲教师加强混合式教学中的过程性考核，做好对学生的过程性评价。包括学生各类学习数据的统计分析、各类教学问卷的归纳整理、其他教学数据的记录和总结，此外还要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等。

五、B、C、D类助教岗位依据课程学时、选课人数、主讲教师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以保证有限资源合理高效的利用。聘任方案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时（见下表），可以申请聘任1名助教，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3时，可以申请聘任2名助教。

条件1：课程总学时	条件2：选课人数	条件3：选课人数
16-24学时（含16学时）	90人以上（含90人）	
24-32学时（含24学时）	60人以上（含60人）	
32-64学时（含32学时）	45人以上（含45人）	120人以上（含120人）
64学时以上（含64学时）	30人以上（含30人）	90人以上（含90人）

六、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创新，加强过程考核，因开展教学创新需要额外申请助教，可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特批申请表》（附件3），申请1名研究生助教。

七、研究生助教优先聘任已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研究生如未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可以先申请助教岗位，但应在本轮助课期间完成助教培训，获得证书。岗位考核时，本学期未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助教均属不合格，酬金减半发放。

八、每位研究生不可同时申请2个助教岗位，也不可同时兼任助教和助管工作，一经核实，将取消研究生助教资格。

九、本学期研究生助教酬金将于2023年秋季学期进行发放。

十、请各位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附件1)、《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2),经主讲教师同意,提交至各学部(学院)。

十一、请各学部(学院)于3月9日前统一将《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附件1)、《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2)、《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特批申请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iwei@dlut.edu.cn,不接受个人提交;表中主讲教师签字、导师签字部分,研究生助教经教师本人同意,可以使用电子签名。

联系人:施维,电话:84709857,邮箱:shiwei@dlut.edu.cn。

附件1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

附件2 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

附件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特批申请表

附件4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

